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建議收購 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之額外股份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第一太平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同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股東通函。

第一太平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如其通函所擬定，第一太平擁有100%經濟權益之公司MPAH(作為以PTIC為受益人之「優先購買權」之承讓人)透過與菲律賓政府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據此，MPAH同意按購買價25,217,556,000披索(510,580,198美元)收購銷售股份，即111,415股PTIC已發行普通股，佔PTIC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約46%。

買賣協議須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取得有關股東批准，預期買賣協議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倘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MPAH將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佔銷售股份約一半購買價之約262,685,233美元已經存放於託管賬戶，並已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持有及受限於有關條款，該筆款項僅可於第一太平交付書面通知，確認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交予菲律賓政府。倘收購事項未獲批准，則託管賬戶存放之全部金額將於接獲第一太平發出書面指示後，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歸還予第一太平。

倘完成收購事項，其將(a)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第一太平之主要交易；及(b)由於菲律賓政府為第一太平附屬公司PTIC主要股東之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第一太平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其他資料之通函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第一太平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

第一太平認為，收購事項為增加其於PLDT之經濟權益之良機，PLDT為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一項主要資產。第一太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宣佈其一間附屬公司建議行使「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菲律賓政府於Philippine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Corporation(「PTIC」)最多約46%之股權，相等於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6.4%應佔經濟權益，以及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關於寄發有關該項建議收購之股東通函(「通函」)之公告，以及同日發出之股東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以批准建議收購。

第一太平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如通函所擬定，第一太平擁有100%經濟權益之公司Metro Pacific Assets Holdings, Inc.(「MPAH」，作為以PTIC為受益人之「優先購買權」之承讓人)透過與菲律賓政府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行使有關「優先購買權」。據此，MPAH同意按購買價25,217,556,000披索(510,580,198美元)收購111,415股PTIC已發行普通股(「銷售股份」)，佔PTIC已發行普通股總額約46%(「收購事項」)。購買價相等於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公開拍賣中一名第三方提出以購買由菲律賓政府提呈之銷售股份之最高價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同時以內部資源及第三方融資撥付。

買賣協議須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第一太平之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倘取得有關股東批准，預期買賣協議將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完成。倘第一太平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則MPAH將無責任完成收購事項，而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佔銷售股份約一半購買價之約262,685,233美元已經存放於託管賬戶，並根據第一太平與菲律賓政府訂立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之條款持有及受限於有關條款。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該等款項僅可於第一太平交付書面通知，確認收購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交予菲律賓政府。倘收購事項未獲批准，則託管賬戶存放之全部金額將於接獲第一太平發出書面指示後，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歸還予第一太平。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以及第一太平已提供確認收購事項獲股東批准之書面通知後，於託管賬戶存放之金額將兌換為披索，並於完成買賣協議後發放予菲律賓政府。

倘完成收購事項，其將(a)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第一太平之主要交易；及(b)由於菲律賓政府為第一太平附屬公司PTIC主要股東之關係，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第一太平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按股數投票表決）。

通函載有有關收購事項及有關協議之其他資料，並載有（其中包括）由第一太平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向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之通告。

如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表示，於考慮通函所述事宜後，彼等認為收購事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第一太平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推薦意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全體股東均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合共擁有第一太平已發行股本約44.26%之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均已確認，其有意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第一太平認為，收購事項為增加其於PLDT之經濟權益之良機，而PLDT為第一太平及其附屬公司一項主要資產。第一太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太平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第一太平之主要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以及基建為主。PLDT是一家於菲律賓具市場領導地位之電訊服務供應商，第一太平現時於PLDT之應佔經濟權益佔PLDT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3%。

第一太平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任何有關「披索」或「美元」之提述乃分別指菲律賓披索及美元。除另有指明外，所報貨幣價值乃按概約基準及以1.00美元兌49.39披索之匯率折算，並不表示任何披索金額可能已經按指定之匯率兌換為美元，或由美元兌換為披索。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彭澤仁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太平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鄧永鏘*（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